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戴承峻

訴訟代理人 戴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杰瑞